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此次，公司结合外部监管制度变化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第八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接受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具体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无相关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应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身份进行核实。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具体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无相关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由经办人员填写《外部信息报送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经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业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经办人员还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前，由经办人员填写《外部信息报送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经部门负责人(或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分管副总审核同意后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董事会秘书认为拟报送信息属特别重大信息，还需经公司董事长特别审核批准的，待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经办人员还应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 年 2 月，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 策部署，构建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包容性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为企业上市后 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规范保障，上海证券交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同年 8 月，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此次，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第二十条 受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七)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受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七)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信息；……	仅文字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有权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其章程规定程序给予更换。	删除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其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报公司总经理备案。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内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其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本处所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本处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1.子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 (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本处所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本处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1.子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 (十三)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1.1 条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拟进行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拟进行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超出总经理决策权限的，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6.1.2 条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子公司应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仅文字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2.7 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相关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四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六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相关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 2.2.7 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2.8 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 2.2.7 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 2.2.7 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四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七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八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相关规定已整合至第六条。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二款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新增附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6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此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删除条款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二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已删除该条，因此同步删除。
新增条款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股东权利维护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公司文化、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包括：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删除条款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三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已删除该条，因此同步删除。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三)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四)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四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七条、第八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八条已将其整合。 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七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 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上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接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新增条款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